**乐山职业技术学院食堂物资采购招标**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学院招标办研究决定，对学院1号食堂物资进行采购招标，欢迎具备资质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LSZYTP【2018】12号（第三次）；

2．项目名称：乐山职业技术学院1号食堂物资采购（第三次）；

3．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分包名称 | 资金来源 | 预算控制价 | 招标方式 |
| 2 | 禽蛋类 | 自筹 | 1414000元 | 最低价中标法 |

4．项目地址：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路中段1336号；

5．公告发布媒体：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物资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经济实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谈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与所投各包相对应的经营品类。

②供应商均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为100万以上；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服务要求**

1．蛋类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1周，禽肉类产品当日宰杀，所有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供应商确定专人负责，将产品配送到学校指定地点。

3．配送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产品新鲜、清洁卫生。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以学校与定点供货商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为准）。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无条件更换配送搬运中不清洁、不卫生、被污染产品或变质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态度，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

**四、商务要求**

1．合同签定前，中标供应商应足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30000元；

2．本项目无预付款；

3．采购货物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发生额开具正式发票，每月结算1次；

4．所有款项转账支付；

5．中标供应商结算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发票开具单位与供货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按违约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五、其他要求**

1．已取得乐山职业技术学院1号食堂物资采购2个包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再次投标；

2．实行两次报价，第一轮报价按分项报价汇总计算总价，且分项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第二轮报价只报总价，以第二轮报价最低价中标；

第二轮报价总价

第一轮报价总价

中标后各分项执行价格=第一轮分项报价×

3．谈判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货物购买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全保险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本项目供货时间为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两个学期，供货起止时间以学院后勤处通知为准）;

5．学院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主要考察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材料是否属实，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选结果经学院批准后，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予以公布。

**六、验收标准**

1．活禽屠宰须提供动物检疫票据；

2．鲜鸡肉：当日宰杀，不得注水，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淤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

3．鸡蛋：蛋壳粗糙、清洁、完整、无光泽、壳上有一层白霜，色泽鲜明，有轻微生石灰粉味；

**七、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资格响应部分：**

1．公司资质及证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未三证合一则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年的或个体工商户可提供自制财务报表；

5．2017年任1个月的社保和纳税证明，个体工商户可不提供；

6．根据招标公告应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投标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投标文件格式由各投标人自定；

2．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函”1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未按此项要求提供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6．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可装在同一密封袋内，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袋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贴封条，封条上应标明“\*年\*月\*日\*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报名事项**

1．报名地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306室；

2．报名时间：2018年3月4日-2018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

3．联系人：方老师（联系电话：0833-2272224）；

4．报名需提供资料：

①介绍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注明“仅限于参加乐山职业技术学院1号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④投标供应商简介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招标文件领取：现场报名领取（自带U盘拷取）。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于2018年3月7日下午2：00在乐山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楼332室开标。逾期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3月3日